证券代码：001210 证券简称：金房节能 公告编号：2021-009

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红女士主持，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监事会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赞成，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961.03 万元及发行费用 252.93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巨 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自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自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为落实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提高综合竞争能力，加快和扩大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拟在青海省西宁市投资设立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发表关于北京金发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保荐机构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1210 证券简称：金房节能 公告编号：2021-007

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房节能	股票代码	00121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付英	刘源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 118 号京汇大厦 2008 室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 118 号京汇大厦 2008 室	
电话	010-67711118	010-67711118	
电子信箱	ir@kingfore.net	ir@kingfore.net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51,159,236.15	441,414,268.75	2.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9,967,587.67	89,923,025.26	0.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9,852,789.24	80,975,255.89	-1.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8,365,737.35	-112,768,170.52	-13.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2	1.32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2	1.32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81%	19.20%	-3.3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10,117,360.21	1,117,094,892.68	-18.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14,106,258.74	524,138,671.07	17.1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杨建勋	境内自然人	35.11%	23,891,857	23,891,857		
魏 澄	境内自然人	14.10%	9,595,328	9,595,328		
付 英	境内自然人	11.85%	8,065,474	8,065,474		
丁 琦	境内自然人	8.68%	5,908,848	5,908,848		
领誉基石	境内非国有法人	7.63%	5,193,348	5,193,348		
温 丽	境内自然人	4.79%	3,260,368	3,260,368		
兆丰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2%	3,142,771	3,142,771		
黄 红	境内自然人	4.30%	2,927,890	2,927,890		
王牧晨	境内自然人	4.30%	2,927,890	2,927,890		
马鞍山信裕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4%	2,071,384	2,071,38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杨建勋与魏澄、付英、丁琦为一致行动人； 2.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领誉基石和马鞍山信裕的普通合伙人，并分别持有领誉基石和马鞍山信裕 1.08%和 0.08%的份额 3.王牧晨系杨建勋配偶哥哥之子.					

注：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在深交所挂牌上市，截至本报告期股东总数为 14 名。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1210 证券简称：金房节能 公告编号：2021-008

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建勋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 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和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董事会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赞成，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90,748,077 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961.03 万元及发行费用 252.93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自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自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为落实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提高综合竞争能力，加快和扩大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拟在青海省西宁市投资设立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发表关于北京金发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保荐机构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1-35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四川双马	股票代码	00093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军	景晶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三段一号成都国际金融中心 1 号写字楼 26 楼 2 号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三段一号成都国际金融中心 1 号写字楼 26 楼 2 号	
电话	028-63231548	028-63231548(投资者咨询专线号码)	
电子信箱	public.sm@sc-shuangma.com	public.sm@sc-shuangma.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42,307,521.52	829,945,029.91	-34.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58,764,230.37	383,636,047.93	19.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50,668,366.55	319,406,896.94	41.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0,883,414.82	340,449,872.82	-46.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	0.50	2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0	0.50	2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5%	8.72%	增加了 0.03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916,471,696.79	5,517,059,637.34	7.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382,103,901.26	5,062,076,473.57	6.3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54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和谐恒源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52%	202,446,032	0	质押	151,834,524
天津赛克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00%	190,877,024	0		0
LAFARGE CHINA OFFSHORE HOLDING COMPANY (LCOHC) LTD.	境外法人	17.55%	133,952,761	0		0
薛红新	境内自然人	0.46%	3,500,000	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46%	3,483,279	833,367		0
胡燕英	境内自然人	0.44%	3,384,100	50,500		0
杨迎春	境内自然人	0.38%	2,906,482	956,482		0
王邵程	境内自然人	0.30%	2,300,000	0		0
皮敏蓉	境内自然人	0.20%	1,531,817	1,531,817		0
张伟	境内自然人	0.19%	1,487,000	1,487,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京和谐恒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和谐恒源”)的实际控制人为林栋梁、天津赛克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简称“天津赛克环”)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为林栋梁。2016 年 8 月 19 日，天津赛克环与和谐恒源签署了《授权委托书》之一，鉴于天津赛克环以协议受让的方式取得四川双马 25%股份，天津赛克环决定不可撤销地授权委托和谐恒源自天津赛克环取得四川双马股份之日起（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作为天津赛克环持有的四川双马全部股份唯一的、排他的代理人，全权代表天津赛克环，按照四川双马的章程规定行使：(a)召集、召开和出席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b)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c)上市公司董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d)上市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召集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提案权。2016 年 11 月 24 日，天津赛克环与和谐恒源签署了《授权委托书》之二，将天津赛克环以要约收购的方式取得的上市公司 49 股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和谐恒源。相关权利义务安排与《授权委托书》之一相同。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和谐恒源以及天津赛克环构成一致行动关系。2018 年 5 月 28 日，和谐恒源与 LAFARGE CHINA OFFSHORE HOLDING COMPANY (LCOHC) LTD.（简称“LCOHC”）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LCOHC 将通过其控制的四川双马 17.55%的股份(133,952,761 股)与和谐恒源在四川双马股东大会上采取相同意思表示，实施一致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在下述具体事项上保持一致行动：(a)召集、召开和出席四川双马的股东大会会议；(b)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c)四川双马董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d)四川双马临时股东大会召集权、四川双马股东大会提案权、协议签署后，和谐恒源控制的四川双马表决权为 527,275,817 股，占四川双马总股本的 69.07%。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北京和谐恒源科技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股票 202,446,032 股，其中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33,928,755 股；薛红新共持有公司股票 3,500,000 股，其中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2,280,000 股；胡燕英共持有公司股票 3,384,100 股，均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王邵程共持有公司股票 2,300,000 股，均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皮敏蓉共持有公司股票 1,531,817 股，其中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800,0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建材生产业务的概述

2021 年上半年，我国疫情防控成果得以巩固，经济持续稳定恢复，生产需求继续回升，新动能快速成长，质量效益稳步提高，市场主体预期向好，2021 年上半年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12.7%，两年平均增长 5.3%，经济发展呈现稳中加固、稳中向好态势。2021 年上半年，全国水泥产量创历史同期新高，全国累计水泥产量 11.47 亿吨，同比增长 14.1%。与水泥、骨料行业需求关系最紧密的宏观经济指标——固定资产投资、房地产投资等指标处于良性区间：2021 年上半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同比增长 12.6%，其中基础设施投资（不含电力）同比增长 7.8%；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增长 15%，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屋施工面积同比增长 10.2%。核心指标的优良表现使得整个上半年水泥和骨料市场行情平稳趋好。（资料来源：数字水泥网、国家统计局网站）

在健康、安全及环保管理方面，公司根据国家相关安全及职业卫生法规政策，建立健全公司内部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四川双马宜宾水泥制造有限公司（简称“双马宜宾”）是“省级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所属矿山具有“矿山二级标准化企业”称号。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环保政策和标准，采用有利于改善环境的先进生产工艺和装备，减少化石燃料等消耗以及 CO2 排放。公司积极响应政府错峰生产政策，制定错峰生产计划，污染源排放量符合国家标准。

双马宜宾通过采取以下措施实现减少碳排放：(1) 改造水泥生产线二线的生料磨循环风机、头排风机、尾排风机变频器；(2)将水泥生产线二线的窑外风罗茨风机升级为空气悬浮罗茨风机；(3)水泥生产线二线智能优化控制系统上线，优化水泥生产线二线的两台生料磨挡料环，优化后产量提高 5%以上，单位能耗进一步降低。

报告期内，在国内及地区稳增长措施持续发力拉动水泥、骨料需求向好的局面下，公司营销团队不断优化营销思路，以强化核心市场为原则，积极调整产品区域、客户结构，不断提高各产品盈利能力；同时，营销团队进一步加强对销售网络的梳理和管理，做强做大直销渠道，做优做精经销渠道，不断提高销售网络运行效率，有力地支撑了公司营销决策的制定与执行。

报告期内，随着我国疫情逐渐得到控制，国内经济恢复较快，用煤需求大增，加之年初遇寒冬天气，同时受安全、环保政策等的影响，煤矿停产、减产，2021 年上半年煤炭价格上涨，供应持续紧张。为了保证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通过加强煤炭市场调研、引入战略供应商、启用云南无烟煤等方式缓解供需紧张的局面。

在生产管理方面，公司严格贯彻质量管理体系，规范执行各项生产管理制度，产品质量长期稳定。公司持续提升工业业绩管理水平，各项指标始终保持业内先进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对生料原料配比的管理，改善了原燃材料和可替代原料的资源化利用。

公司建材生产业务市场集中于以宜宾市为中心的四川省南部并辐射周边，具备较好的区域优势，为公司建材生产业务提供了保障。公司将继续聚焦四川区域建材生产业务板块的稳定运营和稳步发展，不断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与盈利质量。

2、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的概述

目前，私募基金在服务实体经济、提高直接融资效率方面的重要作用已形成广泛共识。私募基金的特性，使其能够挖掘实体经济中最具创新性和价值增长潜力的企业，在企业萌芽、生长、壮大、成熟过程中，发挥价值发现、价值创造功能，为实体企业提供承担风险的创新资本，支持新兴产业发展和传统产业整合升级，有效服务于国家创新战略和经济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末，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14,962 家，存续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29,925 只，存续规模 10.13 万亿元，存续创业投资基金 12,059 只，存续规模 1.89 万亿元。（资料来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描绘了“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宏伟蓝图，也对资本市场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随着我国疫情逐渐得到控制，经济长期向好的趋势持续巩固，在高质量发展轨道上稳健前行、不断升级。报告期内，西藏锦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西藏锦合”）坚持稳中求进，不断拓展市场深度、增强发展韧性，加快推进投资业务，公司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保持良好发展势头。

在基金管理方面，西藏锦合作为河南省和谐锦豫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和义乌和谐锦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管理人，始终积极谨慎地履行管理职责，严格遵守私募基金相关法律法规，不断提升专业化运作水平和合规经营意识，持续提升投资管理团队的专业能力和行业趋势研判能力，进一步完善、优化投资管理体系和风险控制体系，主要经营活动包括对投资目标实施调查、分析、设计交易结构和谈判，对被投资企业进行监控、管理，提交关于投资退出的建议等。

在投资方面，报告期内，西藏锦合的投资团队积极关注宏观经济变化趋势和产业政策变化，加大对重点领域、行业，包括芯片设计制造、半导体设备、新能源汽车、大消费、大健康等细分行业的开发、跟踪和深度研究，积极寻找优质的投资标的，努力把握投资机遇；同时，投资团队对已投项目进行经常性的跟踪监控和评估，实时掌握其经营情况，并进行有针对性的改进，综合提升被投企业的价值。

在当前国内外环境异常复杂的大背景下，西藏锦合始终秉持价值投资、长期投资、理性投资的经营理念，聚焦优势产业，紧抓投资机遇，坚持严格的投资标准，严控项目的投资风险，在为基金创造投资收益的同时也支持了实体经济的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认真执行公司各项管理制度，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公司不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涵盖建材生产业务、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等，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9 亿元，业绩实现了增长。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1-37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址为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三段一号成都国际金融中心 1 号写字楼 26 楼 2 号，应参加的监事为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大波先生主持。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 年半年度报告和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1-36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8 月 26 日，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就此进行事前审查并出具了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的前身是 1993 年 2 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德勤华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德勤华永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德勤华永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德勤华永过去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德勤华永首席合伙人为付建超先生，2020 年末合伙人人数为 205 人，从业人员共 6,445 人，注册会计师共 1,239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240 人。

德勤华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4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31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6.88 亿元。德勤华永为 60 家上市公司提供 2020 年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2.05 亿元。德勤华永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采矿业。德勤华永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同行业的客户共 18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勤华永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相关规定。德勤华永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德勤华永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彭金勇先生，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03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05 年起开始在德勤华永执业，近 3 年已签署和复核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葛明先生，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03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03 年起开始在德勤华永执业，近 3 年已复核 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马文颖女士，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16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 年起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13 年起开始在德勤华永执业，近 3 年已参与 2 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

2、诚信记录

以上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德勤华永及以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审计费用是根据德勤华永合伙人及其他各级别员工在审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成本为基础并考虑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风险等因素最终协商确定。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费用拟定为 20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15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50 万元），与上期审计费用一致。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该会计师事务所商谈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德勤华永有关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核查了德勤华永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相关资质证照、独立性声明、诚信记录等资料，并与签字注册会计师就有关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沟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德勤华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经验与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较强的风险意识，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审计工作，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认可德勤华永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将《关于聘请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德勤华永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公司续聘德勤华永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保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聘任德勤华永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德勤华永能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较强的风险意识，能独立对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公司续聘德勤华永符合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保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德勤华永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9 票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德勤华永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德勤华永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